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430)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6 段 334 號
電 話：(04)755-6111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1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昭仁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47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93,749 仟元及新台幣 76,267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吳松源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692	10	\$	419,84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7,445	2		8,98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4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40	-		5,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7,943	11		430,44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691	-		2,806	-
130X	存貨	六(五)		517,482	15		526,33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2,764	4		152,18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5,446	42		1,545,869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747	-		4,7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78,593	45		1,646,21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8,545	5		166,96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1,117	2		73,25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554	-		14,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30,864	4		96,6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75,597	2		48,9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7,017	58		2,051,649	57
1XXX	資產總計		\$	3,502,463	100	\$	3,597,518	100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62,129 22	\$ 914,412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74,876 2	49,93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3,357 -	12,611 -
2150	應付票據		14,667 -	22,195 1
2170	應付帳款		131,697 4	149,29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44 -	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1,378 4	120,1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9 -	2,8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510 -	8,8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5,800 2	28,6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6,762 1	20,8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61 -	1,8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8,010 35	1,331,935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59,147 13	388,61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4,100 2	36,7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9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39,949 1	37,5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196 16	463,780 13
2XXX	負債總計		1,771,206 51	1,795,715 5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62,736 16	562,73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34,559 21	734,55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1,361 5	181,3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3	149,8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61 8	279,03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37,930) (4)	(105,695) (3)
3XXX	權益總計		1,731,257 49	1,801,803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2,463 100	\$ 3,597,5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 2,039,142 100	\$ 2,089,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二十九)及七(二)	(1,604,551) (79)	(1,722,741) (83)
5900 營業毛利		434,591 21	366,89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027) (5)	(116,966) (6)
6200 管理費用		(260,407) (13)	(253,81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861) (2)	(46,9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5) -	(1,0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590) (20)	(418,787)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001 1	51,8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436 1	11,3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5,206 1	16,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7,044) (1)	24,5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9,360) (2)	(38,1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62) (1)	14,348 1
7900 稅前淨損		(12,761) -	(37,54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1,925 -	5,107 1
8200 本期淨損		(\$ 10,836) -	(\$ 32,439)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827 -	\$ 1,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65) -	(2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2 -	1,0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40,294) (2)	55,14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8,059 -	(11,0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35) (2)	44,1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73) (2)	\$ 45,1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09) (2)	\$ 12,716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36) -	(\$ 32,43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09) (2)	\$ 12,716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9)	(\$ 0.5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9)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資本公積	保險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發行	資本公積	一處資產	一處資產	溢價	總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本期淨損	-	-	-	-	-	(32,439)	-	(32,43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8	44,117	45,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01)	44,117	12,7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996	(29,996)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本期淨損	-	-	-	-	-	(10,836)	-	(10,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2	(32,235)	(3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74)	(32,235)	(42,40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42)	35,242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4,570	\$ 275,961	(\$ 137,930)	\$ 1,731,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761)	(\$ 37,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153,710	162,44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八)	13,448	16,858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八)	2,148	2,210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八)	9,071	11,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95	1,0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9,219	37,82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七)	141	3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436)	(11,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4,340)	(6,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35	(8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633	(84,905)
存貨		(8,154)	27,724
其他流動資產		(4,363)	(34,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2	6,697
應付票據		(7,527)	(6,3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49)	25,668
其他應付款		6,506	56
退款負債		7,236	7,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	-
其他流動負債		170	(2,4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509	107,952
收取之利息		8,425	12,587
支付之利息		(38,916)	(38,432)
支付之所得稅		(1,361)	(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657	81,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373)	(8,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161)	33,8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39,275)	(61,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68	35,029
無形資產增加		(2,799)	(9,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6)	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50)	(19,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326)	(30,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舉借	六(三十二)	(139,892)	29,8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9,327)	(12,804)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二)	143,530	38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二)	(35,800)	(442,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3,265	(3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8,137)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61)	(74,197)
匯率變動數		(7,122)	12,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152)	(10,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844	429,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692	\$ 419,8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2 年 11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無紡布及其製品及各種寬緊帶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外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雅康寧貿易)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Golden Crown)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魚線、工業用線和網球拍線等	100	100	註1、2
Golden Crown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耀億)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香港耀億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00	100	註1、4
香港耀億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長興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00	100	註3

註 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越南設立子公司，名稱為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600 萬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600 萬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1,000 萬元，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萬元、200 萬元及 300 萬元，後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3,000 萬元。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嘉興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後因客觀條件變化故改赴長興設廠，公司名稱正式定為「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完成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係透過 100%持股之子

公司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投資金額為美金 4,500 仟元。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現金增資 60 萬元、30 萬元、30 萬元、35 萬元、35 萬元及 60 萬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700 萬元。

註 4：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資金調度規劃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經本公司持股 100%之孫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7.27%，減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減資後股本為美金 25,500 仟元，該減資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已匯回母公司，並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取得投審會核准函，大陸法令規定按減資比率辦理盈餘分派案金額為人民幣 758 仟元，相關流程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 年 ~ 45 年
機 器 設 備	1 年 ~ 20 年
營 業 器 具	1 年 ~ 15 年
其 他	3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2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24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及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及各種寬緊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17,48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0	\$ 1,2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5,681	251,339
定期存款	92,101	167,254
合計	<u>\$ 358,692</u>	<u>\$ 419,8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結構性存款	<u>\$ 67,445</u>	<u>\$ 8,982</u>

1.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利益 575 仟元及利益 0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13,489</u>	<u>\$ -</u>
非流動項目：		
聯貸案備償戶	\$ 3,747	\$ 2,828
質押定存	-	1,901
	<u>\$ 3,747</u>	<u>\$ 4,72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468	\$ 2,355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236 仟元及 4,729 仟元。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40	\$ 5,275
應收帳款	\$ 385,018	\$ 436,231
減：備抵損失	(7,075)	(5,791)
	\$ 377,943	\$ 430,440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48,243	\$ 2,940	\$ 402,823	\$ 5,275
30天內	24,622	-	24,784	-
31-90天	7,397	-	4,869	-
91-180天	1,569	-	1,972	-
181天以上	3,187	-	1,783	-
	\$ 385,018	\$ 2,940	\$ 436,231	\$ 5,27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80,883 仟元、435,715 仟元及 338,405 仟元。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1,418	(\$ 35,903)	\$ 185,515
在製品	154,117	(20,104)	134,013
製成品	200,146	(20,260)	179,886
商品	3,368	-	3,368
在途存貨	14,700	-	14,700
合計	<u>\$ 593,749</u>	<u>(\$ 76,267)</u>	<u>\$ 517,48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8,300	(\$ 39,343)	\$ 198,957
在製品	175,259	(25,005)	150,254
製成品	174,712	(15,483)	159,229
商品	880	-	880
在途存貨	17,015	-	17,015
合計	<u>\$ 606,166</u>	<u>(\$ 79,831)</u>	<u>\$ 526,3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75,722	\$ 1,541,08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3,097	152,158
報廢損失	28,780	44,644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30)	5,239
出售下腳收入	(12,548)	(19,822)
存貨盤虧(盈)	230	(563)
	<u>\$ 1,604,551</u>	<u>\$ 1,722,741</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	\$ 83,464	\$ 85,717
預付貨款	38,600	29,633
應退所得稅	2,340	7,699
其他	18,360	29,138
合計	<u>\$ 142,764</u>	<u>\$ 152,187</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86,708	\$ -	\$ -	\$ -	\$ -	\$ 286,708
房屋及建築	1,198,278	5,680	-	-	(20,809)	1,183,149
機器設備	1,181,134	62,134	(14,167)	1,735	(17,364)	1,213,472
營業器具	88,466	7,388	(482)	500	(582)	95,290
其他	230,415	14,212	(75,086)	344	(3,928)	165,95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611	34,020	-	(3,511)	(93)	34,027
合計	<u>\$ 2,988,612</u>	<u>\$ 123,434</u>	<u>(\$ 89,735)</u>	<u>(\$ 932)</u>	<u>(\$ 42,776)</u>	<u>\$ 2,978,6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97,186	\$ 41,442	\$ -	\$ -	(\$ 3,515)	\$ 435,113
機器設備	705,383	86,026	(9,816)	-	(4,175)	777,418
營業器具	60,985	8,462	(468)	-	(423)	68,556
其他	178,840	17,780	(74,723)	-	(2,974)	118,923
合計	<u>\$ 1,342,394</u>	<u>\$ 153,710</u>	<u>(\$ 85,007)</u>	<u>\$ -</u>	<u>(\$ 11,087)</u>	<u>\$ 1,400,010</u>
帳面價值	<u>\$ 1,646,218</u>					<u>\$ 1,578,593</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87,208	\$ -	(\$ 500)	\$ -	\$ -	\$ 286,708
房屋及建築	1,174,713	1,555	(117)	-	22,127	1,198,278
機器設備	1,201,266	43,083	(87,957)	7,623	17,119	1,181,134
營業器具	85,542	2,330	(313)	-	907	88,466
其他	221,873	12,478	(11,559)	460	7,163	230,41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0	3,591	-	(39)	19	3,611
合計	<u>\$ 2,970,642</u>	<u>\$ 63,037</u>	<u>(\$ 100,446)</u>	<u>\$ 8,044</u>	<u>\$ 47,335</u>	<u>\$ 2,988,61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50,271	\$ 42,363	(\$ 117)	\$ -	\$ 4,669	\$ 397,186
機器設備	669,407	90,523	(62,054)	-	7,507	705,383
營業器具	52,629	7,970	(250)	-	636	60,985
其他	161,328	21,585	(9,683)	-	5,610	178,840
合計	<u>\$ 1,233,635</u>	<u>\$ 162,441</u>	<u>(\$ 72,104)</u>	<u>\$ -</u>	<u>\$ 18,422</u>	<u>\$ 1,342,394</u>
帳面價值	<u>\$ 1,737,007</u>					<u>\$ 1,646,21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與東莞市永利達實業有限公司簽訂位於東莞市橋頭鎮大洲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並向越南 VSIP 工業區管理局承租位於越南平陽省順安市之越南-新加坡工業區土地，承租期間為 40 年。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並因客觀條件變化，改赴浙江長興設廠，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浙江其承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承租位於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之廠房，承租期間為 3 年。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0 日續租該廠房，承租期間為 3 年 5 個月。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47,066	\$ 157,626
房屋	1,479	9,340
	<u>\$ 148,545</u>	<u>\$ 166,966</u>

(2)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 4,667	\$ 4,882
房屋	8,781	11,976
	<u>\$ 13,448</u>	<u>\$ 16,858</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300 仟元及 3,138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1	\$ 3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33	6,3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18	1,356
租賃修改利益	-	379
	<u>\$ 8,192</u>	<u>\$ 8,414</u>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519 仟元及 20,839 仟元。
8.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1,510 仟元及 9,789 仟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出租廠房予惠州利久瑞家具有限公司，出租期間為 8 年。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屬於裝修期，予以免租優惠，正式起租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10,361
115年	10,070	10,516
116年	10,221	10,674
117年	10,374	10,834
118年	10,530	10,997
119年以後	11,584	12,098
合計	\$ 52,779	\$ 65,480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78,075	\$ -	\$ -	\$ -	\$ 95	\$ 78,17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821	\$ 2,148	\$ -	\$ -	\$ 84	7,053
帳面價值	\$ 73,254					\$ 71,117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75,168	\$ -	\$ -	\$ -	\$ 2,907	\$ 78,07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99	\$ 2,210	\$ -	\$ -	\$ 112	4,821
帳面價值	\$ 72,669					\$ 73,25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93	\$ 9,28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48	\$ 2,21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6,280 仟元，係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即以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516	\$ -	(\$ 79)	\$ -	\$ 2,437
專利權		13,594	391	-	12	13,997
電腦軟體		42,393	2,408	(7,225)	(55)	37,521
合計	\$	<u>58,503</u>	<u>2,799</u>	<u>(\$ 7,304)</u>	<u>(\$ 43)</u>	<u>\$ 53,955</u>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768	\$ 192	(\$ 79)	\$ -	\$ 1,881
專利權		12,061	317	-	5	12,383
電腦軟體		29,803	8,562	(7,225)	(3)	31,137
合計	\$	<u>43,632</u>	<u>9,071</u>	<u>(\$ 7,304)</u>	<u>\$ 2</u>	<u>\$ 45,401</u>
總計	\$	<u>14,871</u>				<u>\$ 8,554</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513	\$ -	\$ -	\$ 3	\$ 2,516
專利權		13,516	70	-	8	13,594
電腦軟體		41,366	9,674	(9,010)	363	42,393
合計	\$	<u>57,395</u>	<u>9,744</u>	<u>(\$ 9,010)</u>	<u>\$ 374</u>	<u>\$ 58,503</u>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534	\$ 231	\$ -	\$ 3	\$ 1,768
專利權		10,824	1,235	-	2	12,061
電腦軟體		28,803	9,740	(9,010)	270	29,803
合計	\$	<u>41,161</u>	<u>11,206</u>	<u>(\$ 9,010)</u>	<u>\$ 275</u>	<u>\$ 43,632</u>
總計	\$	<u>16,234</u>				<u>\$ 14,87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60	\$ 1,637
管理費用	8,411	9,569
	<u>\$ 9,071</u>	<u>\$ 11,206</u>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9,252	\$ 17,449
存出保證金	5,073	3,9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72	27,494
	<u>\$ 75,597</u>	<u>\$ 48,913</u>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1344(因地政單位重新劃分土地區域，故原地號為和美鎮月眉段地號#1342、#1343及#1344變更為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及#1344)及和北段#1188之土地帳面金額共計14,82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該土地毗鄰工業區，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或設定任何抵押。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6,000	1.91%~2.12%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存單
信用借款	446,129	1.99%~5.50%	-
	<u>\$ 762,129</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90,000	1.91%~2.09%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存單
信用借款	624,412	1.99%~6.23%	-
	<u>\$ 914,412</u>		

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8,350仟元及37,042仟元。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75,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4)	(69)
	<u>\$ 74,876</u>	<u>\$ 49,931</u>
利率	<u>1.58%~2.10%</u>	<u>2.1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7,240	\$ 56,023
應付設備款	11,151	6,121
應付保險費	6,043	6,071
應付水電費	5,706	5,633
應付加工費	2,863	5,411
應付修繕費	2,898	5,262
應付佣金	1,250	5,36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227	30,238
	<u>\$ 121,378</u>	<u>\$ 120,127</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0.5.3-120.5.3按月付息 並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31,417
聯貸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等 8家銀行聯貸	113.8.14-118.8.14按月付 息並於12個月後按季攤還 本金	無	470,000
信用借款	114.7.9-119.7.9按季付息 並於5年後到期償還本金	無	23,5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800)
			<u>\$ 459,147</u>
利率區間：			<u>1.955% ~ 6.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0.5.3-120.5.3按月付息 並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37,217
聯貸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等 8家銀行聯貸	113.8.14-118.8.14按月付 息並於12個月後按季攤還 本金	無	3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600)
			<u>\$ 388,617</u>
利率區間：			<u>1.85%~2.9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與彰化銀行等 8 家銀行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彰化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乙項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

2.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自提供民國 113 年之年度合併報告起，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30% (含)。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 倍 (含) 以上。

(4) 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含)。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921	\$ 33,753
存入保證金	7,028	3,756
	<u>\$ 39,949</u>	<u>\$ 37,509</u>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2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686	\$ 40,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65)	(7,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921</u>	<u>\$ 33,753</u>

(以下空白)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871	(\$ 7,118)	\$ 33,753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利息費用(收入)	592	(92)	500
	<u>41,676</u>	<u>(7,210)</u>	<u>34,4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99)	(499)
財務假設變動	170	-	17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98)	-	(498)
	<u>(328)</u>	<u>(499)</u>	<u>(827)</u>
提撥退休基金	-	(718)	(718)
支付退休金	(2,662)	2,662	-
12月31日餘額	<u>\$ 38,686</u>	<u>(\$ 5,765)</u>	<u>\$ 32,9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797	(\$ 2,347)	\$ 40,450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519	(18)	501
	<u>43,542</u>	<u>(2,365)</u>	<u>41,1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3)	(313)
財務假設變動	(503)	-	(50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81)	-	(481)
	<u>(984)</u>	<u>(313)</u>	<u>(1,297)</u>
提撥退休基金	-	(6,127)	(6,127)
支付退休金	(1,687)	1,687	-
12月31日餘額	<u>\$ 40,871</u>	<u>(\$ 7,118)</u>	<u>\$ 33,75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2)	\$ 434	\$ 1,781	(\$ 1,63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3)	\$ 517	\$ 2,128	(\$ 1,9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86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2 年。

(8)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8,322
1-2年		3,295
2-5年		2,516
5年以上		2,717
	\$	<u>36,850</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雅康寧及長興雅康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越南耀億受越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944 仟元及 32,756 仟元。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分為 6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62,73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4 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6%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14,57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提列數	(35,242)		29,996	
現金股利	28,137	\$ 0.50	28,137	\$ 0.50
	<u>(\$ 7,105)</u>		<u>\$ 58,13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23,360	
現金股利	28,137	\$ 0.50
	<u>\$ 51,497</u>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需經股東會決議始生效。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105,695)	(\$ 149,8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0,294)	55,146
- 集團之稅額	8,059	(11,029)
12月31日	(\$ 137,930)	(\$ 105,695)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39,142	\$ 2,089,63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u>114年度</u>					
部門收入	\$ 1,118,151	\$ 716,440	\$ 413,457	\$ 49,396	\$ 2,297,444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258,302)	-	-	-	(258,302)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859,849	\$ 716,440	\$ 413,457	\$ 49,396	\$ 2,039,142

(1) 亞洲地區：耀億工業 212,908 仟元、東莞雅康寧 292,356 仟元、長興雅康寧 153,958 仟元及越南耀億 200,627 仟元。

(2) 歐洲地區：耀億工業 49,697 仟元、東莞雅康寧 387,553 仟元、越南耀億 267,104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12,086 仟元。

(3) 美洲地區：耀億工業 203,566 仟元、東莞雅康寧 73,043 仟元及越南耀億 136,848 仟元。

(4) 其他地區：耀億工業 11,620 仟元及越南耀億 37,776 仟元。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u>113年度</u>					
部門收入	\$ 1,261,695	\$ 628,301	\$ 440,258	\$ 48,963	\$ 2,379,217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289,583)	-	-	-	(289,583)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972,112	\$ 628,301	\$ 440,258	\$ 48,963	\$ 2,089,634

(1) 亞洲地區：耀億工業 256,094 仟元、東莞雅康寧 420,388 仟元、長興雅康寧 164,052 仟元及越南耀億 131,578 仟元。

(2) 歐洲地區：耀億工業 72,719 仟元、東莞雅康寧 367,382 仟元、越南耀億 174,271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13,929 仟元。

(3)美洲地區：耀億工業 238,113 仟元、東莞雅康寧 66,622 仟元、越南耀億 135,166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357 仟元。

(4)其他地區：耀億工業 16,998 仟元及越南耀億 31,965 仟元。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集團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3,357	\$ 12,611	\$ 5,837
退款負債			
(係銷貨折讓之現金折扣)	\$ 26,762	\$ 20,827	\$ 13,17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2,125	\$ 5,477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68	\$ 8,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8	2,355
	\$ 8,436	\$ 11,339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98	\$ 513
其他收入－其他	14,708	16,115
	\$ 15,206	\$ 16,628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340	\$ 6,687
租賃修改利益	-	37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420)	26,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575	-
什項支出	(5,539)	(9,388)
	(\$ 17,044)	\$ 24,531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350	\$ 37,042
租賃負債	141	326
應付短期票券	869	782
	<u>\$ 39,360</u>	<u>\$ 38,150</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45,178	\$ 539,29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710	162,44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3,448	16,858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2,148	2,210
攤銷費用	9,071	11,206
	<u>\$ 723,555</u>	<u>\$ 732,005</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47,796	\$ 447,546
勞健保費用	32,027	30,926
退休金費用	34,657	33,483
董事酬金	1,640	1,523
其他用人費用	29,058	25,812
	<u>\$ 545,178</u>	<u>\$ 539,2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6%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因虧損，皆未提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84	\$ 1,3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3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84	2,7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909)	(7,82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8,909)	(7,8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25)	(\$ 5,10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059	(\$ 11,0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5)	(259)
	\$ 7,894	(\$ 11,288)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930	(\$ 9,10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96	2,210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220)	—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	(11,577)	(8,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78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78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	7,6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361
所得稅利益	(\$ 1,925)	(\$ 5,10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997	\$ 1,401	\$ -	\$ 8,398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3,736	(3)	-	3,733
備抵呆帳超限	607	60	-	667
退休金再衡量數	4,179	-	(165)	4,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784	1,798	-	36,58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32	-	8,059	26,891
虧損扣抵	23,856	25,195	-	49,051
其他	3,707	(2,179)	-	1,528
小計	<u>\$ 96,698</u>	<u>\$ 26,272</u>	<u>\$ 7,894</u>	<u>\$ 130,8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 29,544)	\$ -	\$ -	(\$ 29,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06)	438	-	(2,9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1,424)	-	(21,424)
其他	(3,787)	3,623	-	(164)
小計	<u>(\$ 36,737)</u>	<u>(\$ 17,363)</u>	<u>\$ -</u>	<u>(\$ 54,100)</u>
合計		<u>\$ 8,909</u>	<u>\$ 7,894</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039	\$ 958	\$ -	\$ 6,997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4,816	(1,080)	-	3,736
備抵呆帳超限	854	(247)	-	607
退休金再衡量數	4,438	-	(259)	4,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5	(135)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451	(667)	-	34,78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61	-	(11,029)	18,832
虧損扣抵	9,497	14,359	-	23,856
其他	<u>7,040</u>	<u>(3,333)</u>	<u>-</u>	<u>3,707</u>
小計	<u>\$ 98,131</u>	<u>\$ 9,855</u>	<u>(\$ 11,288)</u>	<u>\$ 96,6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 29,544)	\$ -	\$ -	(\$ 29,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06)	-	(3,406)
其他	<u>(5,165)</u>	<u>1,378</u>	<u>-</u>	<u>(3,787)</u>
小計	<u>(\$ 34,709)</u>	<u>(\$ 2,028)</u>	<u>\$ -</u>	<u>(\$ 36,737)</u>
合計		<u>\$ 7,827</u>	<u>(\$ 11,28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12	申報數	\$ 47,487	\$ -	122年
113	申報數	62,316	-	123年
114	預計申報數	103,849	-	124年
合計		<u>\$ 213,652</u>	<u>\$ -</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12	申報數	\$ 47,487	\$ -	122年
113	預計申報數	62,316	-	123年
合計		<u>\$ 109,803</u>	<u>\$ -</u>	

(2) 子公司(係越南耀億、東莞雅康寧及長興雅康寧)：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10	申報數	38,315	38,315	115
111	申報數	84,294	72,990	116
112	申報數	133,989	133,989	117
113	申報數	36,372	36,372	118
114	預計申報數	56,174	1,374	119
		<u>\$ 349,144</u>	<u>\$ 283,040</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 27,497	\$ 120,555	113
109	申報數	34,225	34,225	114
110	申報數	62,435	62,435	115
111	申報數	116,613	116,613	116
112	申報數	133,989	133,989	117
113	預計申報數	36,372	36,372	118
		<u>\$ 411,131</u>	<u>\$ 504,18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三十一)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u>10,836</u>)	<u>56,274</u>	(\$ <u>0.19</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u>32,439</u>)	<u>56,274</u>	(\$ <u>0.58</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因虧損未認列員工分紅，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502	\$ 71,0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21	4,511
期末預付設備款	39,252	17,4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51)	(6,121)
期初預付設備款	(17,449)	(25,493)
本期支付現金	<u>\$ 139,275</u>	<u>\$ 61,427</u>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914,412	\$ 49,931	\$ 9,789	\$ 417,217	\$ 3,756	\$ -	\$ 1,395,1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9,892)	25,000	(9,327)	107,730	3,265	(28,317)	(41,5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5)	1,441	-	-	28,317	29,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91)	-	(393)	-	7	-	(12,777)
114年12月31日	<u>\$ 762,129</u>	<u>\$ 74,876</u>	<u>\$ 1,510</u>	<u>\$ 524,947</u>	<u>\$ 7,028</u>	<u>\$ -</u>	<u>\$ 1,370,490</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879,742	\$ 49,911	\$ 21,696	\$ 480,017	\$ 3,973	\$ -	\$ 1,435,3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856	-	(12,804)	(62,800)	(312)	(28,137)	(74,1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	326	-	-	28,137	28,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4	-	571	-	95	-	5,480
113年12月31日	<u>\$ 914,412</u>	<u>\$ 49,931</u>	<u>\$ 9,789</u>	<u>\$ 417,217</u>	<u>\$ 3,756</u>	<u>\$ -</u>	<u>\$ 1,395,1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豐田通商)	主要管理階層
TOYOTA TSUSHO KOREA CORPORATION (韓國豐通)	其他關係人
TOYOTA TSUSHO VIETNAM CORPORATION(越南豐通)	其他關係人
豐田通商(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豐通)	其他關係人
丰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丰上工業)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	\$ 31,053	\$ 41,317
其他關係人	22,832	1,831
合計	<u>\$ 53,885</u>	<u>\$ 43,148</u>

上開銷貨交易係同一般客戶計價，對主要管理階層收款條件為對方收到提單後 10 日內收款，對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均為對方收到提單 10 天內收款及月結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收款。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 9,155	\$ 6,054
其他關係人	16,466	12,343
合計	<u>\$ 25,621</u>	<u>\$ 18,397</u>

上開進貨交易係比照一般供應商計價，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付款及 L/C150 天付款；對主要管理階層付款條件為 L/C120 天付款，而一般供應商則採月結 30~90 天票期、L/C 或 T/T 方式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4	\$ 2,061
其他關係人	4,667	745
合計	<u>\$ 4,691</u>	<u>\$ 2,80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	\$ 350
其他關係人	1,644	-
合計	<u>\$ 1,644</u>	<u>\$ 350</u>

5. 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675	\$ 27,299
退職後福利	920	1,084
總計	\$ 25,595	\$ 28,3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78,216	\$ 178,216	長、短期借款、 背書保證
房屋及建築	89,860	95,097	長、短期借款、 背書保證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7	4,729	聯貸案備償戶、 質押定存
	\$ 271,823	\$ 278,0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802 仟元及美金 785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54	\$ 34,640

3. 本公司為降低原料採購成本，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與主要原料供應商 B 公司簽訂最低採購量合約，合約明訂本公司於每年度須達一定之最低採購量，付款條件為 B 公司出貨前電匯完畢或使用即期信用狀付款。經評估，本公司於合約到期前，履行合約所載明之義務應無疑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所生產之漁線、網球拍線及工業用線等長纖線材於全球市場已佔一定比率，屬穩定成長之產品，惟短纖部分產品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事業群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

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匯率交換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60	31.43	\$ 193,609	1%	\$ 1,936	\$ -
日幣：新台幣	38,322	0.2008	7,695	1%	77	-
美金：人民幣	1,861	6.99	58,491	1%	585	-
美金：港幣	902	7.78	28,350	1%	284	-
歐元：人民幣	1,743	8.21	64,347	1%	643	-
美金：越盾	5,342	26,636	167,899	1%	1,6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0	31.43	\$ 17,601	1%	(\$ 176)	\$ -
美金：港幣	831	7.78	26,118	1%	(261)	-
美金：越盾	7,662	26,636	240,817	1%	(2,408)	-
					\$ 2,359	

113年12月31日

110 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73	32.79	\$ 231,924	1%	\$ 2,319	\$ -
歐元：新台幣	80	34.14	2,731	1%	27	-
日幣：新台幣	38,303	0.21	8,044	1%	80	-
人民幣：新台幣	404	4.49	1,814	1%	18	-
美金：人民幣	2,226	7.30	72,986	1%	730	-
美金：港幣	3,356	7.77	110,112	1%	1,170	-
歐元：人民幣	713	7.60	5,905	1%	243	-
美金：越盾	4,514	25,815	147,991	1%	1,4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3	32.79	\$ 16,493	1%	(\$ 165)	\$ -
日幣：新台幣	57,716	0.21	12,120	1%	(121)	-
美金：港幣	869	7.77	28,512	1%	(285)	-
歐元：新台幣	17	34.14	580	1%	(6)	-
美金：越盾	7,477	25,815	245,133	1%	(2,451)	-
					\$ 3,039	

- D.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6,420 仟元及利益 26,85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日及民國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30 仟元及 1,066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集團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雙週會議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依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個別減損之情事，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0~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27% ~ 0.33%	1.93% ~ 9.55%	8.02% ~ 30.35%	70% ~ 100%	100.00%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帳面價值總額	\$ 348,243	\$ 24,622	\$ 7,397	\$ 1,569	\$ 3,187	\$ 385,018
備抵損失	1,231	331	1,148	1,178	3,187	7,075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0~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6%~0.19%	1.36%~9.52%	5.59%~20.72%	25.63%~100%	100%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帳面價值總額	\$ 402,823	\$ 24,784	\$ 4,869	\$ 1,972	\$ 1,783	\$ 436,231
備抵損失	522	348	699	2,439	1,783	5,791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0~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G.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款項)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逾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月1日	\$ 5,791
提列減損損失	1,295
匯率影響數	(11)
12月31日	\$ 7,075
	113年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月1日	\$ 4,598
提列減損損失	1,038
匯率影響數	155
12月31日	\$ 5,791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38,000	\$ 579,000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0	620,000
	<u>\$ 1,138,000</u>	<u>\$ 1,199,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336,872	\$ 432,517	\$ -	\$ -	\$ -	\$ 769,389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	-	-	-	-	75,000
合約負債	13,357	-	-	-	-	13,357
應付票據	14,026	641	-	-	-	14,667
應付帳款	131,697	-	-	-	-	131,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4	-	-	-	-	1,644
其他應付款	101,776	19,602	-	-	-	121,378
租賃負債	986	545	-	-	-	1,531
退款負債	26,762	-	-	-	-	26,76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0,389	60,454	78,945	410,314	2,425	572,527
<u>113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479,942	\$ 445,822	\$ -	\$ -	\$ -	\$ 925,76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合約負債	12,611	-	-	-	-	12,611
應付票據	19,346	2,849	-	-	-	22,195
應付帳款	149,292	-	-	-	-	149,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0	-	-	-	-	350
其他應付款	101,371	18,756	-	-	-	120,127
租賃負債	2,577	6,296	917	-	-	9,790
退款負債	20,827	-	-	-	-	20,82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454	35,947	61,898	349,626	8,325	460,25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倒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 67,445	\$ -	\$ 67,445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 8,982	\$ -	\$ 8,982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耀億、香港雅康寧貿易、東莞雅康寧、越南耀億及長興雅康寧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以下空白)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耀 億	香港雅康寧貿易	耀億(越南)	東莞雅康寧	長興雅康寧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77,791	\$ -	\$ 642,355	\$ 752,952	\$ 166,044	\$ -	\$ -	\$ 2,039,142
內部部門收入	92,228	65,126	90,888	5,588	4,472	-	(258,302)	-
收入合計	<u>\$ 570,019</u>	<u>\$ 65,126</u>	<u>\$ 733,243</u>	<u>\$ 758,540</u>	<u>\$ 170,516</u>	<u>\$ -</u>	<u>(\$ 258,302)</u>	<u>\$ 2,039,142</u>
部門稅前損益	<u>(\$ 13,530)</u>	<u>(\$ 2,082)</u>	<u>\$ 61,991</u>	<u>\$ 43,987</u>	<u>(\$ 1,442)</u>	<u>\$ 84,865</u>	<u>(\$ 186,550)</u>	<u>(\$ 12,761)</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29,217	\$ -	\$ 13,671	\$ 2	\$ 46	\$ -	(\$ 3,576)	\$ 39,360
利息收入	8,430	2,134	41	785	232	390	(3,576)	8,436
折舊及攤銷	76,274	-	43,725	40,862	17,516	-	-	178,3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93)	-	768	-	-	-	-	(1,925)
113年度								
	耀 億	香港雅康寧貿易	耀億(越南)	東莞雅康寧	長興雅康寧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83,924	\$ -	\$ 472,980	\$ 854,392	\$ 178,338	\$ -	\$ -	\$ 2,089,634
內部部門收入	98,617	81,222	101,656	7,056	1,032	-	(289,583)	-
收入合計	<u>\$ 682,541</u>	<u>\$ 81,222</u>	<u>\$ 574,636</u>	<u>\$ 861,448</u>	<u>\$ 179,370</u>	<u>\$ -</u>	<u>(\$ 289,583)</u>	<u>\$ 2,089,634</u>
部門稅前損益	<u>(\$ 38,816)</u>	<u>(\$ 6,207)</u>	<u>(\$ 31,374)</u>	<u>\$ 53,341</u>	<u>(\$ 12,280)</u>	<u>\$ 82,775</u>	<u>(\$ 84,985)</u>	<u>(\$ 37,546)</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25,775	\$ -	\$ 15,813	\$ 2	\$ 326	\$ -	(\$ 3,766)	\$ 38,150
折舊及攤銷	81,937	-	43,389	43,510	23,879	-	-	192,7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77)	-	1,270	-	-	-	-	(5,107)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體育用線、工業用線、釣魚線及不織布。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2,297,444	\$ 2,379,217
消除部門間收入	(258,302)	(289,58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039,142	\$ 2,089,634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 88,924	(\$ 35,337)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84,864	82,775
營運部門合計	173,788	47,438
消除部門間(損)益	(186,188)	(83,466)
已實現銷貨毛利	2,181	1,5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42)	(3,074)
合併稅前損失	(\$ 12,761)	(\$ 37,54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各種寬緊帶、無紡布及其製品、床上用品及腳墊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長纖製品銷售收入	\$ 1,116,892	\$ 1,080,929
短纖製品銷售收入	922,250	1,008,705
	\$ 2,039,142	\$ 2,089,63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外銷銷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04,917	677,860	\$ 460,855	719,783
美國	336,184	—	377,566	—
瑞典	271,043	—	272,950	—
台灣	145,507	629,908	152,083	686,673
越南	110,003	574,638	164,115	543,766
德國	72,987	—	63,028	—
日本	62,053	—	54,191	—
其他	636,448	—	544,846	—
合計	<u>\$ 2,039,142</u>	<u>\$ 1,882,406</u>	<u>\$ 2,089,634</u>	<u>\$ 1,950,222</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311,162	耀億、越南耀億	333,253	耀億、越南耀億
乙	212,905	東莞雅康寧	223,328	東莞雅康寧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3)	備註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199,230	188,580	62,860	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46,251	692,502	(註四)
1	雅康寧(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49,808	47,145	47,145	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7,794	97,794	(註四)

註一：(1)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二：(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三：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四：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	\$ 692,502	\$ 65,300	\$ 61,600	\$ 26,130	\$ -	3.56	\$ 865,628	Y	N	N	(註五)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註二	692,502	67,500	67,500	-	-	3.90	865,628	Y	N	Y	(註五)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註一	692,502	390,000	369,200	149,649	-	21.33	865,628	Y	N	N	(註五)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二	692,502	27,000	27,000	-	-	1.56	865,628	Y	N	Y	(註五)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結構性產品	-	1	-	\$ 67,445	-	\$ 67,445	

(註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96）換算為新台幣。

(註2)帳列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一)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4,669	12.24	\$ -	-	\$ 21,620	\$ -	註二、註三

註一：截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收回金額。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31.43：1換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4,359	原物料之價格依以採購成本計價，按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註六)	3.65%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4,669	原物料之價格依以採購成本計價，按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4.70%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253	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0.38%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860	此係資金貸與，到期一次還本	1.79%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989	依該產品之原採購成本加價5%，按月結90天收款。	2.35%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785	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付款。	0.71%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145	此係資金貸與，到期一次還本	1.35%
1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79,868	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3.92%

註一：編號之填寫為母公司填 0；子公司填 1。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3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六：銷貨收入係已扣除代子公司採購原料之金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 31,430	\$ 30,705	1,000,000	100%	\$ 97,058	(\$ 2,082)	(\$ 1,666)	註三、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各種投資業務	937,194	976,985	29,818,448	100%	990,393	42,382	42,408	註一、三、五、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魚線等	942,900	921,150	-	100%	557,775	61,223	60,542	註三、四、六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933,579	973,454	29,703,448	100%	987,982	-	-	註二、三、六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二：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越南設立子公司，名稱為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600萬元，於民國107年8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600萬元，並於民國108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400萬元，另於民國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1,000萬元，後續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400萬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3,000萬元。

註五：該子公司113年9月23日完成減資2,000仟美元，並於114年3月26日將股款退還予母公司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4年4月28日報經投審會核備完竣。

註六：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861,905	1	924,765	-	62,860	861,905	43,987	100%	43,987	863,863	93,819	註五、七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220,010	1	47,145	-	-	47,145	(1,442)	100%	(1,442)	119,472	-	註五、六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9,050	\$ 909,050	\$ - (註二)

註一：透過香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民國113年3月27日經投產字第1135100482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三：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31.43：1換算。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六：係透過100%持股之子公司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轉投資，於民國108年9月24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目前共投入資本金美金7,000仟元。

註七：該子公司113年9月23日完成減資2,000仟美元，並於114年3月26日將股款退還予母公司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4年4月28日報經投審會核備完竣。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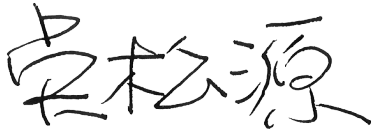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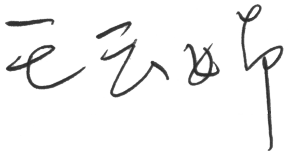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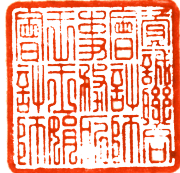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1) 吳松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17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委託人統一編號： 59021804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